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AQ13-2020

代替 Q/NESCAQ13-201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4

6 报告与记录 4

附录 A..... 5

前言

为规范公司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工作，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13-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办公室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储存、发放、使用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安全网》（GB5725-2009）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

《安全带》（GB6095-2009）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 安全鞋》（GB21148-2007）

《个体防护装备 防护鞋》（GB 21147-2007）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2009）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号）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Q/NESC 21414）

3 职责

3.1 办公室是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的计划编制、统计、采购、发放工作。

3.2 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劳动防护用品的计划编制、报送、领取、发放工作。

3.3 工程项目部负责监督所属分包单位劳保用品采购、发放、使用管理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

4.1.1 公司本部到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配备工作服、工作鞋。

4.1.2 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按规定配置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带，涉水施工除以上用品外还应配备水上救生衣。

4.1.3 寒冷地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棉工作服、棉安全帽、棉安全鞋。

4.2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

4.2.1 公司从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供方处采购劳动防护用品。

4.2.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供方审核的资质资料（复印件）包括：

- a) 营业执照
- b)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 c) 生产许可证
- d) 产品合格证
- e)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标志证书
- f) 检测报告
- g)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2.3 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劳动防护用品需求计划，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十五日前报办公室。

4.2.4 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提出的劳动防护用品需求计划，汇总整理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清单，经主管领导批准后，交由采购部组织采购劳动防护用品。

4.2.5 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由公司统一采购。劳动防护用品到货后，由各职能部门按需求计划到采购部统一领取。

4.2.6 因特殊要求需由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由项目部提出劳动防护用品需求计划，经项目管理部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后，项目部自行采购。

4.3 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4.3.1 采购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带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4.3.2 采购劳动防护用品时，应当向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索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采购。

4.4 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和分发

4.4.1 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应有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和相应的安全标志，并确保数量和外观质量、公司标识符合要求。

4.4.2 劳动防护用品到货签收前，确认订货质量、数量无误。

4.4.3 劳动防护用品由各部门填写《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表》（附表 A）统一领取、发放。

4.5 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检查

4.5.1 工程项目部应每月对所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外观检查，不符合规定的应予更换。

4.5.2 安全管理部不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5.3 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项目部安全负责人确认后报废。

4.5.4 超过使用期限的应当予以报废；

4.5.5 新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质量存在问题时，采购部门应要求供货方更换合格的产品。

4.6 根据作业类别应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见下表。

劳动防护用品清单

作业类别名称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安全帽、防砸鞋(靴)、防刺穿鞋、安全网	防滑鞋
有碎屑飞溅的作业		安全帽、防冲击护目镜、一般防护服	防机械伤害手套
操作转动机械作业		工作帽、防冲击护目镜、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防机械伤害手套、一般防护服	安全帽、防砸鞋(靴)、防刺穿鞋
地面存在尖利物体的作业		防刺穿鞋	安全帽
手持振动机械作业		耳塞、耳罩、防振手套	防振鞋
人承受全身振动的作业		防振鞋	
铲、装、吊、推机械操作作业		安全帽 一般防护服	防尘口罩、防冲击护目镜
低压带电作业(1kv 以下)		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服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防冲击护目镜
高压带电作业	在 1kv~10kv 带电设备上 进行作业时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服	防冲击护目镜 带电作业屏蔽服 防电弧服
	在 10kv~500kv 带电设备上 进行作业时	带电作业屏蔽服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高温作业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隔热阻燃鞋安全帽 白帆布类隔热服热防护服	镀反射膜类隔热服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防静电手套防静电鞋 化学品防护服阻燃防护服 防静电服棉布工作服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防毒面具防尘服
可燃性粉尘场所作业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防静电手套防静电鞋 防静电服棉布工作服	防尘服 阻燃防护服
高处作业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防滑鞋
井下作业		防尘口罩防毒面具安全帽自救器 耳塞防静电手套防振手套	耳罩
地下作业		防水胶靴防砸鞋(靴)防滑鞋 矿工靴防水服阻燃防护服	防刺穿鞋
水上作业		防水胶靴水上作业服 救生衣(圈)	防水服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		防毒面具防化学品手套	劳动护肤剂

作业类别名称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密闭场所作业	化学品防护服 防毒面具(供气或携气) 防化学品手套化学品防护服	空气呼吸器 劳动护肤剂
吸入性气溶胶毒物作业	工作帽防毒面具 防化学品手套化学品防护服	防尘口罩劳动护肤剂
沾染性毒物作业	工作帽防毒面具 防腐蚀护目镜防化学品手套 化学品防护服	防尘口罩劳动护肤剂
生物性毒物作业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防腐蚀液护目镜工作帽 防微生物手套化学品防护服	劳动护肤剂
噪声作业	耳塞	耳罩

4.7 防暑降温

夏季室外日最高温度达到或超过 35℃时，工程项目部应对室外作业人员发放藿香正气水、藿香正气滴丸、绿豆汤、西瓜等防暑降温药品、食品等。

4.8 其他相关要求，按公司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Q/NESC 21414）执行。

5 检查与考核

5.1 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劳动防护用品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13-JL01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表 A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编号：Q/NESCAQ13-JL01

序号	防护用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	岗位	领用人签字	日期	备注
